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闫荣城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撤换独立董事闫荣城先生，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提名刘效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效锋先生的简历：

刘效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工程师。

工作经历：2001年5月至2011年2月，在CEMEX（西麦斯）集团公司先后任西麦斯泰国工程总监、亚洲区高级助理亚洲总裁、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西麦斯中国区总裁等职务；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华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骨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

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在Holcim(豪瑞)集团公司任骨料混凝土指导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任副会长；2014年6月至今，在德国洪堡公司任董事会高级顾问。

刘效锋先生具有在国际知名企业（如CEMEX（西麦斯）、Holcim(豪瑞)集团等）任职及多年的海外工作、学习经历，对企业并购重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生产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CEMEX并购RMC(58亿美元)、Rinker(186亿美元)的整合及资产处置。

经初步核查，刘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效锋先生将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原独立董事闫荣城先生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效锋先生的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经我们认真审查，刘效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并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4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部分银行授信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城支行分别申请授信延期，延期期限为一年。具体申请如下：

(1)向汇丰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1200 万美元保函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2)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2.2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1.29 亿元为专项授信额度为并购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向光大银行西城支行申请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承兑汇票的开立、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申请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同意就上述各银行授信事项分别作出单独决议，以便向各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收款项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确认方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本着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对延期收款类项目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本着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延期收款类项目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

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收款项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点确认方法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延期收款类项目应收款项账龄开始计算日以及所测算的坏账准备变更对 2014 年度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980028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发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具体事宜以会议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